

对证券代码：831882 证券简称：众益传媒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投资新建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在一年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

（二）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

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七条 以上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提出投资建议，投资规划部门或指定的投资执行部门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 （三）项目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环保、土地等要求）；
- （四）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第十条 投资规划部门或指定的投资执行部门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书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内部评审，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投资方案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具体内容；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 （四）项目资金的来源及安排；
- （五）审慎、精确的预期收益分析；

（六）项目的发展前景。

第十二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该投资方案草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送达并提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将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拟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供股东会作决策使用。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论证；认为必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订日不得超过6个月、12个月。若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审计或评估，必须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进行投资。超过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请股东会讨论。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的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重大投资项目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意见，财务部门凭投资主管部门的通知办理有关财务方面的手续。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投资规划部门在前述对内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如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相关部门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竣工决算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权限的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由公司审计部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一) 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 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必要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或授权，董事、总经理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合同。越权签订投资合同，未经公司事后追认的，该行为视为无效；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集、存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实际实施效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